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

標本處理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、012 室標本處理共同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，本年度(民國一〇一年)之實驗室負責人為陳韋仁老師。
- 第二條、本實驗室設有門禁管制，以申請使用為原則，本所教師為當然使用人，博士後研究員、助理及學生申請同意後始開放門禁。進入本實驗室請填寫使用登記簿，以協助了解本實驗室之使用狀況。
- 第三條、本實驗室以處理各式濕式樣本為優先，個別實驗室所屬的儀器在濕式實驗室使用後，須儘速回歸各自研究室，不得長期占用濕式實驗室空間，如有特殊實驗需要跨夜使用，必須先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、有儲藏櫃使用需求者請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，使用時間以一個學期為單位，欲延長使用者請事先提出申請。儲藏櫃僅提供暫時存放之空間，請使用者自負保管之責任。
- 第五條、高壓滅菌鍋與抽氣通風櫃，使用前請預約，使用時請登記，預約表貼在本實驗室門口，使用登記表貼在設備上。預約後因故不克使用者請事先取消預約。
- 第六條、使用結束後請恢復實驗室之整潔，並將實驗相關之垃圾（感染性生物廢棄物、玻璃、針頭、針筒等）帶走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其餘細則視使用需要增修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